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死刑案件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编 李文燕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证据调查与运用

死刑案件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死刑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 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李文燕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2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李文燕主编)

ISBN 7-81059-905-4

I. 死... II. 李... III. ①死刑—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②死刑—刑事诉讼—证据—应用—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687 号

死刑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

SIXING ANJIAN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3.8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41 千字

印 数:0001 ~ 5000 册

ISBN 7-81059-905-4/D·747

定 价: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于志刚			
撰稿人	李文燕	于志刚	翟中东	时延安
	郭海英	王晓亮	袁登明	曾朝晖
	张新平	刁永宏	刘 伟	王 咏
	吕国林	姚西科	王迪生	方 芳
	康 伟	许成磊	刘志远	张 波
	高 超	张鹏涛	周洪波	

前 言

公正、公平,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孜孜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法律则是此种追求的重要载体。法律作为调整和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更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法律的公正与公平,除了源于立法公正与公平之外,为普通人所感知更多的,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后者包括两个方面,即执法公正、公平和司法公正、公平。法制本身的公正与公平,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与公平,没有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则再公正、公平的法律也只能停留在纸上,也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而难以付诸于现实。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公平与程序公正、公平。实体公正、公平要求司法人员就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公平的,而程序公正、公平,则要求司法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没有程序公正、公平,要想达到最终的实体公正、公平,是极其困难的。

程序公正、公平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基本规则,坚决反对违法取证,反对和禁止执法、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实践证明,违法取证与刑讯逼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尽管有人认为,“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但是在“重刑之下,屈打成招”而产生的虚假证据,显然是导致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

对于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定性,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因此,在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以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来保障正确地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是保证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确保认真审查每一个证据的可靠性与关联性,认真审查每个证据在发现、提取和保管等过程中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以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重要的司法机关,多年来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障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所共知的突出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某些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的一些工作不被普通群众所认可,并在某种程度上遭致非议,也是客观事实。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在各级公安机关工作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某些公安民警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不能依法办案或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在客观上不求细致地进行证据调查,而是重口供、轻证据,因而导致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滥用职权现象的出现。同时,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的少数民警对于某些证据在提取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现象,在已取得证据的保管、移交等方面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因而导致全案质量的下降,并由此而导致对当事人最终定性量刑结果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成绩和在普通公众中的声誉。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保证司法公正与公平,是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也是改善司法机关形象,促进司法机关与普通公众良好关系的基本方式之一。对于各级公安机关而言,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扭转工作态度,是其工作成绩被国家和人民群众认可和称誉的根本要求。对此应当指出的是,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业

务之一。因此,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要求和强调所有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遏制调查取证过程中的浮躁现象,应当而且必须是公安机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

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是,导致各级公安机关某些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不重视证据的调查和已取得证据的合法保管、移交等现象存在的原因,除了个别公安民警本人的原因以外,各级公安机关在有关证据发现、收集、提取、保管、移交等方面缺乏对普通基层民警的培训与教育,缺乏制度上的严格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有关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与证据实务的系统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现实短缺,也导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心无力,力不从心。

我们在长期关注公安机关业务质量与业务效率的严肃态度指导之下,经过基层调研,邀请具有公安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理论水平较高的诸多单位的作者,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撰写,形成系列丛书《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对于各类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论述,自认为言之有据,实用性强,但愿能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出版,如能够在帮助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在具体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工作更为有效、合法,并能够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将是对我们作者的最大安慰,更愿能够借此而提高我国的整体司法公正与公平,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

李文燕

200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
第二节 死缓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9)
第二章 爆炸罪	(22)
第一节 爆炸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22)
第二节 爆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1)
第三章 故意杀人罪	(54)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司法认定	(54)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15)
第四章 故意伤害罪	(141)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141)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53)
第五章 强奸罪	(173)
第一节 强奸罪证据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173)
第二节 强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27)

第六章 抢劫罪	(251)
第一节 抢劫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251)
第二节 抢劫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57)
第七章 盗窃罪	(280)
第一节 盗窃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280)
第二节 盗窃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87)
第八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8)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298)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34)
第九章 受贿罪	(352)
第一节 受贿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352)
第二节 受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77)
第十章 劫持航空器罪	(399)
第一节 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和司法认定	(399)
第二节 劫持航空器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22)
后 记	(432)

第一章

概 述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也叫生命刑、极刑,是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一种严厉手段。死刑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同时出现,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最古老的刑种,并且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还是作为惩罚反对统治关系的行为的重要的是主要的刑罚方法而存在。

在17、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刑罚人道主义的思想之后,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明确主张废除死刑或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在西方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废除死刑的观点在国际刑法理论界异军突起,不断发展。两百多年来,废除死刑论者和保留死刑论者在世界各地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双方各持己见,相持不下。但无论如何,限制死刑的适用已经是一种世界潮流。

我国现阶段还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严重的经济犯罪,我们同这些严重犯罪的斗争,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运用死刑惩罚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仍是切实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必要手段。因此,我国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不能废除死刑。但我国对死刑的适用一贯采取少杀、慎杀政策,对于那些可杀可不杀的犯罪分子是坚决不杀,另外,对于应当判处死刑但是并非需要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正是由于我

国贯彻“少杀、慎杀”政策,严格限制适用死刑,所以实践中对死刑案件的证据采集、提取以及证据的审查判断方面,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尤其是我国的死刑复核程序,是我国限制死刑的最后和最有力的保障。

对于死刑案件,死刑复核程序是我国刑诉中的一个重要程序,也是一个特殊程序。谓其特殊,是因为与国外的刑事诉讼程序相比较,死刑复核为我国所独有,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中均无死刑复核程序,而与我国刑事诉讼中其他程序相比较,死刑复核又独具特点,无论在其适用的对象方面,还是复核权的机关方面,与其他程序相比,都有所不同。

为了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将该杀的犯罪分子杀掉,防止罪不当罚和错杀无辜,我们国家对死刑历来采取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少杀,严格控制杀人的范围,对死刑的适用,从方针、政策上作了严格限制,在立法上对死刑的适用也作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分别对死刑的适用作了规定,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与国家实体法中对死刑的规定相适应,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死刑复核程序,包括死刑复核的机关和死刑复核的程序。

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执行,相应的死刑复核程序也就包括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和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首先是关于核准权,由哪一级审判机关行使死刑核准权,是死刑复核程序首先遇到的问题。根据法律的规定,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权属于最高人民法院,但为了及时严惩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期间,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在犯罪分子犯罪活动猖狂、气焰嚣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没有保障时,我国对犯罪分子一般采取从严制裁的方针;这时判处死刑案件的数量也相对增加,而且这些案件的案情一般比较明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死刑复核权部分交由高级人民法院比较合适,能够及时打击犯罪分子。这样做充分体现了我国立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既便于统一掌握死刑的标准,又有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还可以适应形势的需要,贯彻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必要时可以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适合我国国情。由于地域辽阔,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之间,空间跨度大,距离遥远,上级复核和核准后所需要的时间较长,所以,高级人民法院在严打时复核部分死刑案件,能够解决这一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对报送死刑复核案件提出了具体、明确而又严格的要求,要求报送死刑复核案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诉讼文书齐备。
2. 必须报送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一案一报,并报送

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共同犯罪的案件,要报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死刑案件的综合报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住址、职业、简历,以及拘留、逮捕、起诉时间和现在羁押的处所。(2)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包括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危害后果,以及从轻从重的情节等),认定犯罪的罪证,依照刑法或者其他有关定罪量刑的法律。(3)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送死刑复核的诉讼案卷中,应当具备下列诉讼文书和证据:(1)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2)扣押赃物、证物的清单。(3)公安机关的侦查终结报告和起诉意见书。(4)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5)中、高级人民法院承办人员的审查报告、法庭审判笔录、合议庭的评议记录和审判委员会的讨论决定记录。(6)被告人上诉状、人民检察院的诉讼书。(7)中、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向被告人宣判的笔录,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向被告人宣判的笔录、送达回证。(8)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并经过查证属实的各种肯定的和否定的证据。除大型的、不便报送的物证要附原物的照片和对物证的鉴定及说明外,所有其他证据,都要随卷报送。不能随卷报送的物证,应由原审人民法院妥善保管,以便高级人民法院在对案件进行复核时,进行必要的查证。

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时,必须提审被告人,目的主要是为了认真核实事实和证据,充分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确保死刑案件的质量。其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通过提审被告人,严格审查事实和证据,将判决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死刑复核程序是死刑案件的最后一道程序,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必须慎之又慎。在复核死刑案件时提审被告人,是核实审查证据的重要途径。因为被告人对案情最了解、最清楚,通过提审被告人,可以进一步核实案情。有的案件,由于种种原因,某些重要事实、情节没有在案卷材料中完全反映出来,通过

提审被告人,进一步查证,有利于正确定罪量刑。

第二,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中提审被告人,实际上给予了被告人一个陈述机会。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中提审被告人,不仅是核实证据的重要途径,实际上也是赋予了被告人又一次陈述和申辩的机会,使被告人能够更充分地讲述自己的情况和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如果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案件,已过法定上诉期限,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的,应首先报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这样,被告人虽然没有提出上诉,在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地,被告人仍然可以进一步为自己辩护,提出证明自己无罪、罪轻、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以便正确定罪量刑。

第三,通过提审被告人,可以发现新的犯罪线索,破获积案。在死刑复核阶段,被告人的心理状态往往发生很大变化。在审判阶段,一些被告人往往心存侥幸,认为自己一般不会被判处死刑,对于一些重要线索、重要证据、重要事实拒不交待。另外,有些罪行虽然不是自己所为,但出于“哥们义气”,愿“为朋友两肋插刀”,将所有罪行揽归自己承担。等到宣告死刑判决后,被告人首先感到的是绝望,继之,有一部分人从绝望中“顿悟”过来,愿意如实交待自己知道的一切。因而,在复核死刑案件时,抓准时机,对被告人进行政策教育,可以促使其交待余罪,检举揭发其他犯罪分子。

第四,复核中提审被告人,可以有针对性地对被告人进行法制教育,促使其认罪服法。有的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后,为了逃避惩罚,或态度顽固,拒不认罪,或无理狡辩,避重就轻。在提审时,通过正面教育,可以收到较好的效果。

在报送死刑复核案件时,对集团犯罪案件要全案上报。死刑复核的对象是原审法院判决的死刑、死缓案件,死刑复核应适用全面审查的原则,对同一案件中被判处其他刑罚的被告人,无疑也应一并报送,全案审查,原因是:

首先,刑事诉讼法第134条规定:“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法律要求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集团犯罪案件时,采取全案审理的原则。死刑复核程序同二审程序虽然是两种不同程序,但适用的原则应该是一致的。特别是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后,如果被告人提出上诉,高级人民法院在进行二审程序后,仍然判处被告人死刑,就不再进行专门的死刑复核程序。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高级法院以二审程序代替死刑复核程序,因而死刑复核程序和二审程序所适用的原则应该是相同的。高级法院在复核集团犯罪的死刑案件时,应该要求全案上报,一并复核。

其次,全案上报,便于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中全面审查,正确认定案情,分清责任,保证死刑判决的正确性。在集团犯罪案件中,每个犯罪分子除了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外,还应对集体的行为负共同责任。因此,如果仅孤立地就某一犯罪分子的行为进行审查,往往不容易发现问题,而将整个案件作为一个整体,将所有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审查,就可能找出矛盾,分清责任,使复核的人民法院更加全面地了解案情,作出正确的判决。因而,对于集团犯罪案件,在死刑复核中,应全案上报。

关于报送死刑复核的程序,还应该对以下两个问题有正确认识。

1. 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应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上诉权是被告人的一项重要权利,死刑案件中的上诉权尤其重要,它既是被告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审判的重要途径。因而,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如果被告人上诉的,仍应依照二审程序的规定,将案件移送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二审。不能因为高级人民法院有核准死刑的权力而不允许被告人上诉,任意剥夺被告人的上诉

权。死刑复核程序与二审程序是两种不同的程序,任何一个程序都不可省略。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告的精神,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如果被告人不上诉,案件又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复核的范围,则在判决生效后,即可交付执行,不需要再经过复核程序。这种做法实际上不符合我们国家对死刑案件一贯慎重的方针。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都是在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重大的案件,正由于案件重大,影响面广,才由高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如果说高级人民法院经过第一审判决后,就将被告人交付执行,不能确实保证案件的质量。因此,我们认为,如果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被告人死刑,被告人不上诉,不论案件是否在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复核的范围内,均应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2. 一个被告人犯数种罪,有两个以上的罪被判处死刑,如果其中一个死罪须报最高法院复核的,仍应将全案报送最高法院复核。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部分死刑案件,是有严格范围限制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只能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核准。其他判处死刑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仍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如果一个被告人犯有两个以上死罪,其中一个罪须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高级法院就应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否则,就扩大了死刑核准案件的授权范围。对于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中,已做了明确规定。《答复》指出,“对于被告人一人犯数种罪,有两个以上的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如果其中一个罪的死刑按规定应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时,即须将该案报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